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8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陳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8,0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9,396元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，按月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。詎被告迄至民國96年6月1日止，尚欠本金159,396元並未清償，加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468,695元（即自96年6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、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）後，被告迄今共積欠原告628,09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信

01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訴之聲  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4 陳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  
07 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（見本  
08 院卷第15-35頁）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正；  
09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  
11 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2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13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14 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  
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  
16 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17 經查，被告既使用上開信用卡消費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8 本息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均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  
19 責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0 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五、本件原定於113年7月25日宣判，然適逢凱米颱風來襲，停止  
23 上班，爰順延至翌日即113年7月26日宣判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30 書記官 黃舜民